

以司法大爱诠释人间孝道

——马村区法院审理涉老案件综述

本报通讯员 陈玲玲

有数据显示,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曾经含辛茹苦养儿育女的父辈逐渐丧失劳动能力,这其中不乏颐养天年的老人,这部分老人无疑是幸福的。但是,也有部分老人,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的老人,却遭受着老来无人养的凄凉。

马村区法院辖区人口 14 万人,近 5 年来,年均审理涉及老人赡养案件 15 件。针对这种状况,马村区法院在涉老案件办理中采取各种措施,传递正能量,给予老年人以充分的司法关爱,倡树全社会都来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风尚。

接待好来告状的老人

老人不是万般无奈,不会去法院告自己的子女。面对这个特殊群体,马村区法院有着特殊的接待标准,搀扶老人上下楼梯,捧上一杯茶水,备上老花镜,耐心听其诉说。必要的时候,为其口头立案,依法为其减免诉讼费。大多时候,导诉人员还直接将老人领到诉前调解

法官处。法官听取情况后,电话核实或者带着老人回到其住处了解情况、处理问题。有时,经该院领导审批,可免费为老人提供食宿,可以不经诉讼途径解决的,尽量在诉前化解赡养纠纷。

该院立案庭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专门挑选责任心强和经验丰富的女法官成立巡回立案及诉前调解女子服务组,以女子特有的细致和耐心调解赡养案件,将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

2012 年初冬的一天,一位 80 岁的老太太因临近中午怕法院不立案,到法院门口便直接躺在地,任凭保安怎么拉都不起来。立案庭书记记刘瑾闻讯赶来,为其端来热水洗脸,买来饭菜,听其诉说。到了中午,她顾不上休息,就带着老太太到其家中了解情况。刘瑾看到老两口居住在一间小平房内,而住在上房的儿媳看到法院警车到来,对着老太太就是破口大骂。为此,刘瑾义正词严地批评了老太太的儿媳。经过一番法理情的教育,老人的儿媳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答应好好照顾老人。自此,老太太

不再去法院奔波了。

几年来,巡回立案及诉前调解服务组解决了很多这样的家务事,为老人及其子女在亲情和法律之间游走权衡。2013 年年初,马村区法院立案庭被评为全区巾帼标兵集体,而区“优秀志愿者服务站”的牌子也落户在立案庭。

用真心解决老人的问题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着泪水,因为他们都是我的父母亲。”这是女法官石志伟在处理一起赡养案后写在笔记本上的一句话。石志伟出身农村,父母靠种地供他们姐弟四人读完大学。参加工作后,对老人的牵挂和回报成了她一生的追求。

石志伟不仅孝敬自己的父母,同时在担任马村区法院民一庭庭长 10 年来,解决了上百起赡养案,为众多老人赢得了生活的尊严。南水北调工程拆迁期间,一拆迁户因为拆迁补偿款分配问题将自己年迈的父亲拒之门外,使老人流离失所。当时法院主动进驻拆迁村庄,免费服务拆迁户,石志伟就带着老

人到家中了解情况,谁知老人的儿子恼羞成怒,拿起菜刀欲砍老人。石志伟临危不惧,怒声呵斥其不孝行为,迫使其停下来。最终,老人的儿子同意在自己的养猪场腾出一间房子让老人居住。事后有人问石志伟:“你当时不怕吗?”石志伟说:“作为女子谁都怕,但作为一名法官、一个子女,我不怕。”

真性情铸就真英雄。一位 90 岁的老太太,被其孙子扔在法院大门口,女法官聂瑶将其送到旅馆安顿好,随后及时审结了老太太的赡养案,同时依法追究了老太太孙子的刑事责任;风雪中,执行法官李林鹏不顾路途遥远,将执行来的一袋面粉送到老人家中;酷热中,法官胡德意为老人送去赡养费;中午休息时,法官崔广华将先予执行的医疗费送到住院老人手中……

就是这样一群法官,他们用法律的武器,用人间的真情,呵护着老人。

关爱老人时不我待

辖区一名老太太因为老伴瘫痪无人照顾而到法院起诉子女,在

子女的威胁下,老太太含悲撤诉,其老伴不到一个月就离世了,这起赡养案让法官深感遗憾。

“最令人揪心的是,赡养的案子结了,老人却不在……”书记员张欢跟随法官办理了不少赡养案,但她经历了 3 起“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案件,很令人痛心。

近年来,该院开展了“关爱老人我在行动”的活动,法官们纷纷回访自己审理过案件的老年当事人,去敬老院为老人送去法律杂志,到乡村集市发放孝亲敬老宣传单,将不孝者在媒体上曝光,组织拍摄电视专题片,警醒教育世人善待老人。

两年来,该院党支部牵头,党员干警带头,走访老人逾千人次,实物帮助困难老年当事人 25 人次,帮扶社区孤寡老人 10 人次,帮扶资金近 4 万元,其中干警捐款 1 万余元。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推己及人,该院法官“以我的汗水换取您老的笑颜”,他们正以司法大爱诠释着人间孝道。

法治故事

生产有毒豆芽被判徒刑半年

本报讯 (通讯员王莉莉、原继东) 近日,武陟县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豆芽案件,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2011 年冬天,被告人张某在家中开办豆芽作坊,生产豆芽并在武陟县城销售。为使自己所生产的豆芽有个好“卖相”,在生产豆芽过程中,被告人张某非法添加豆芽生长调节剂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经检测,被告人张某生产的豆芽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 4-氯苯氧乙酸钠。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邻里纠纷伤人既赔偿又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张明、王红霞) 日前,博爱县法院审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犯罪案件,被告人杨某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赔偿受害人和某医疗费 4000 余元。

杨某因宅基地纠纷与邻居和某发生争吵,后杨某用砖头将和某的左臂砸伤。经博爱县公安局法医鉴定,和某左侧尺骨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法院审理期间,双方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人杨某一次性赔偿和某医疗费、误工费费用共计 4000 余元,并履行完毕。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持砸伤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杨某当庭自愿认罪,并赔偿了受害人损失,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假冒警察骗钱露马脚后被抓

本报讯 (通讯员和贵平、李靖) 程某曾因招摇撞骗被抓入狱,出狱后不思悔改,竟假冒警察以抓嫖客为由骗钱,结果再次被抓。2 月 18 日,解放区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程某是个无业人员,曾因招摇撞骗罪被抓,但他出狱后准备了手铐,带有警徽标志的钱包、电警棍,冒充警察抓嫖客,并以此骗人钱财。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程某驾车在路上慢速行驶,伺机寻找作案目标。当程某行至市站前路时,发现刚从某酒店出来的冯某形迹可疑,便驾车尾随冯某。当行至一饭店门前时,程某将冯某叫上车,并向其出示了事先准备好的带有警察字样和警徽标志的钱包,冒充警察问其是否嫖娼了。冯某承认后,程某便以抓嫖客缴罚款为由,让冯某从其租房处取出 5000 元现金交给自己。因程某走时慌慌张张,冯某怀疑程某是假警察,遂打电话报警。案发后,赃款已全部退还冯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被告人程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因其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 5 年内又犯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程某及其家属已经将赃款退还被害人,并适当弥补了被害人的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对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在 2014 年春季中小学开学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开模拟法庭、组织学生旁听案件审理、制作宣传版面等形式,使青少年接受法制教育。图为 2 月 21 日,该院法官在道清中学为学生解答法律问题。朱建锋 张国胜 摄



←近日,温县法院结合辖区发生的未成年犯罪及受侵害典型案例,以法治漫画的形式印制成书送给辖区学生,并为学生配置法律图书专柜,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图为法官在为学生讲解案例。张世伟 赵娟 摄

建楼影响他人采光 构成侵权要赔偿

【案情回放】

王某今年 54 岁,早在 1989 年盖了一栋二层小楼居住,生活环境舒适。但是自从旁边住宅小区的楼房建成后,就给王某的生活带来了许多烦恼。该小区位于王某房屋的南边,其最北边的 7 号楼离王某的房屋约 6 米远,共 6 层,楼高 20 多米。该住宅楼规划建设 4 层,却违法私自建成 6 层,严重违背了建筑规划许可,而且违反了国家的楼间距规划标准,妨碍了原告王某房屋的通风和采光,影响了原告及家人的正常生活。原告王某多次找该住宅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但是两单位均置之不理。无奈,王某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被告甲公司作为所建小区的建设单位,在建造该小区 7 号楼时未按规划实施,将原规划的层数 4 层擅自变更为 6 层,对相邻原告房屋的采光、通风造成不利影响,故原告起诉要

求被告甲公司支付赔偿金的理由充分,但其数额过高,应予部分支持;原告要求被告乙公司支付赔偿金的理由不足,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甲公司支付原告王某赔偿金 2 万元。

【小董解析】

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因建房引起的相邻间采光、通风的纠纷也大量涌入法院。在该类纠纷的处理问题上,对于处理方式和赔偿数额的确定应视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物权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根据以上原则性规定,如果相邻楼房之间的通

风、采光、日照间距不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则可以认定侵权事实的存在,就可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该案中,小区楼房属于超出规划证所规划内容而另行加盖建筑物,诉讼时该楼房主体已完工,从社会资源有效利用出发,如拆除建筑物,将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应以赔偿损失而代。对赔偿损失方面,由于法律没有规定明确的标准,就需要审判人员在解决问题上依照民法原理中的公平原则来处理,要综合考虑房屋因通风、采光问题价值的下降,以及受侵害方因受到影响所多出来的电费支出,作出公正的判决。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典型民生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朱建锋、李志国) “谢谢法官,你们真是为我们老百姓做主了!”2 月 18 日,家住修武县的老薛,将一面印着“关注民生 执法如山”的锦旗送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手上。

这个案件还得从 2011 年说起,原告薛某向该院起诉称,被告修武县某村民委员会以产业集聚区规划为名,强行将自己的养狐场拆除,将养狐场的树木锯倒,并推倒了房屋及其他设施,使原告遭受了很大损失。

2012 年 6 月 25 日,该院作出判决:被告某村民委员会返还原告薛某成年种银狐 438 只、成年种蓝狐 23 只、幼狐 81 只;赔偿原告种公狐、种母狐、仔狐经济损失 3552400 元;赔偿养狐场地上

附着物损失 126279 元;返还养狐场物品若干。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2 年 12 月 11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第二项作出变更,认定经济损失为 350.785 万元,其余各项予以维持。

案件生效后,该院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立案执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该院执行法官多次到相关部门协调执行,制订详细执行方案,妥善运用执行手段,最终将案件顺利执结。

“以前,我真没打过官司,觉得法院会护着村委会,没想到法官这么快就把钱给我要回来了。近日,我在中央电视台看到这个案件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关注民生的典型案件后,就专程来法院感谢执行法官。”老薛说。



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玉香到新区文苑街道钦平陵村,了解村民的心声,并针对老百姓提出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郑军 摄

基层法院动态

博爱:为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支招

本报讯 (通讯员程贵忠) “一定要到正规的企业工作,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必须要求工资按时发放,要求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近日,博爱县法院金城法庭的法官,在金城村对即将外出打工的几个年轻人耐心叮嘱。这也是该院节后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一幕。

每年春节过后都有大批农民外出从事建筑、餐饮、运输等工作,但到年终时总会有一些农民工因为欠薪、伤病等纠纷到当地法院诉讼。由于务工人员大部分在外地打工,这给他们依法维权带来了极大麻烦。为此,该院抓住务工农民节后准备外出的有利时

机,主动同劳动、司法等部门联系,将管辖该县 10 个乡镇诉讼的 3 个中心法庭作为平台,要求法官深入农村,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为使外出务工人员能够掌握一些维权常识,该院将《劳动法》《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印制成简单易懂的《维权指南》,免费发放给务工人员。法庭还将与乡镇司法部门一起,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全力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帮助。

春节过后,该院已深入 30 余个行政村,为 3 万余名准备外出的务工人员提供了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3.5 万份。

武陟:“八字方针”服务春耕生产

本报讯 (通讯员崔彩虹、王莉莉) 为方便农民群众解决纠纷,入春以来,武陟县法院认真执行“八字方针”,延伸司法服务领域,确保农民群众顺利开展春耕生产。

注重“保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侵犯农民人身财产权益以及制造、销售贩卖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突出“快捷”。对生产经营、土地流转、土地侵权纠纷等涉农案件,尽量适用简易程序,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强化“便民”。继续加强巡回审理案件,落实便民措施。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作用,变“坐堂问案”为“送法上门”,组织法官深入农户、田间地头,就地化解矛盾,确保办案不误农忙。

追求“事了”。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保持联系,加大涉农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在审理该类案件时,邀请社会法官、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将诉前调解、诉讼调解贯穿于整个审理过程,尽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阶段,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扩大化,做到案结事了。

法官艺苑



合家欢

刘宏伟 作